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背景及依据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解释》”),规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回购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益资产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相关内容,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摊销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准则和相关通知。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数据资源解释》,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其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期货(含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合约)、场内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内期权、收益互换、信用衍生品、场外衍生品、挂钩类资产包括债券、指数、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但不包括上述挂钩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含质押类证券等方式)不超过6亿元(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履行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范围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证券投资,积累了一定的证券投资收益,为防范价值回归的潜在风险,拓宽投资渠道,同时拓宽证券市场的投资视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对冲交易等方式低风险收益等,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期货,从而获得一笔投资收益,降低履约成本,为公司创造增量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含质押类证券资产)作为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及经济权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业务的具体事项。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种类:包括期货(含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合约)、场内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内期权、收益互换、信用衍生品及场外衍生品、挂钩类资产包括债券、指数、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也可包括上述挂钩资产的组合。交易所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资格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期货与衍生品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本次申请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有效期,则该额度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结束之日。公司将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以滿足公司资金需求。

五、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的议案》。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标的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规则和流动性安排,相应标的资产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所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等相关规定,在《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授权、决策程序等,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将审慎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且能够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手。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  
(3)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以及标的资产的变化,加强风险分析和跟踪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风险苗头有利益,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对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期货及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二、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三、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四、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五、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六、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七、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八、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销,本次拟合计注销504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已于4月19日结束。  
3.2022年4月25日,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176万份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名调整为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名调整为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63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万份调整为0万份。

8.2025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3人。同时,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工作。  
9.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0日,该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10.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该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授予尚未行权的176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9名调整为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名调整为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632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万份调整为0万份。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为授予总额的1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为授予总额的40%。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为授予总额的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激励(原)人离职、离职人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合计328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31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2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离职激励对象未满足的激励条件管理共计504万份。本次注销完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8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本结构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权限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7月,转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收入金额为46,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覆盖的职业风险,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相符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纠纷。  
3.诚信记录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处罚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续聘项目合伙人:林春敏,1995年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锐捷网络多家上市公司在华兴所审计报告。  
拟续聘注册会计师:彭流,2021年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签署一家控股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康清丽,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合伙人,2009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审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春敏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处罚,未受到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春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清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截至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的性质、累进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四、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五、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六、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七、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八、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九、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181名。  
(二)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获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含2024年3月31日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履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该5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176万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328万份进行注

销。具体内容如下:  
十、注销股票期权  
1.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8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